

公示稿

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目录

contents

01

总则

02

三条控制线

03

规划分区

04

历史文化保护线

05

城市重要控制线

06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07

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08

实施保障



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推进国土空间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城市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主动对接保障“十五五”重点项目空间需求，基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结果，按需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

有利于精准对接发展规划

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规划和行业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将重大项目空间需求精准落位至国土空间“一张图”。

有利于保障重大项目落地

精准配置资源，优化项目布局，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为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提供空间载体和要素支撑。

有利于提升规划适应性

构建“编制—实施—评估—优化”的闭环，使规划从“静态蓝图”转变为可感知、自适应的“动态治理”工具，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同频共振。



编制目的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旨在构建规范化、程序化的规划实施机制，以响应《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关于规划动态调整与严格监管的任务要求。

强化底线管控，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确保规划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定期评估结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规划分区进行动态优化与完善，从而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衔接发展规划，保障重点项目需求

有效承接“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及各级各类规划的空间需求，实施空间需求清单动态管理，做到重大项目应保尽保、专项规划有序衔接、空间冲突有效化解。

纳入“一张图”系统，实现动态监测管理

调整与完善成果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实现对国土空间的全域、全要素精准管控与动态监测，防范空间冲突，保障规划实施的权威性、科学性与可持续性。



编制原则

按照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宝鸡市实际，确定本次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的原则，确保规划方案科学合理。

总量不变、刚弹结合

坚持底线约束，确保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核心指标总量稳定。在严格管控刚性边界的同时，建立弹性调整机制，允许在布局和结构上适度优化，保障发展需求与保护要求动态平衡。

以实为先、向优维护

以实际调查和现状数据为基础，针对低效利用、空间冲突等问题开展精准维护。推动空间资源向优势区域、重点领域倾斜，提升国土空间利用质量和效率。

评估为基、有序保障

建立常态化监测评估机制，定期评价空间使用绩效与规划实施效果。依据评估结果科学确定维护时序与重点，优先保障重大战略、民生项目和产业升级的空间需求。

动态适应、持续优化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与新要求，建立动态响应和定期更新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与公众参与，确保国土空间维护紧跟实际需要，实现可持续发展。



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年)；
- (4)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2026年)；
- (5)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
- (6) 《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2023年)；
- (7) 其他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 (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发〔2026〕212号)；
- (4)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数据要求意见的函》(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函〔2026〕44号)；
- (5) 其他政策文件。

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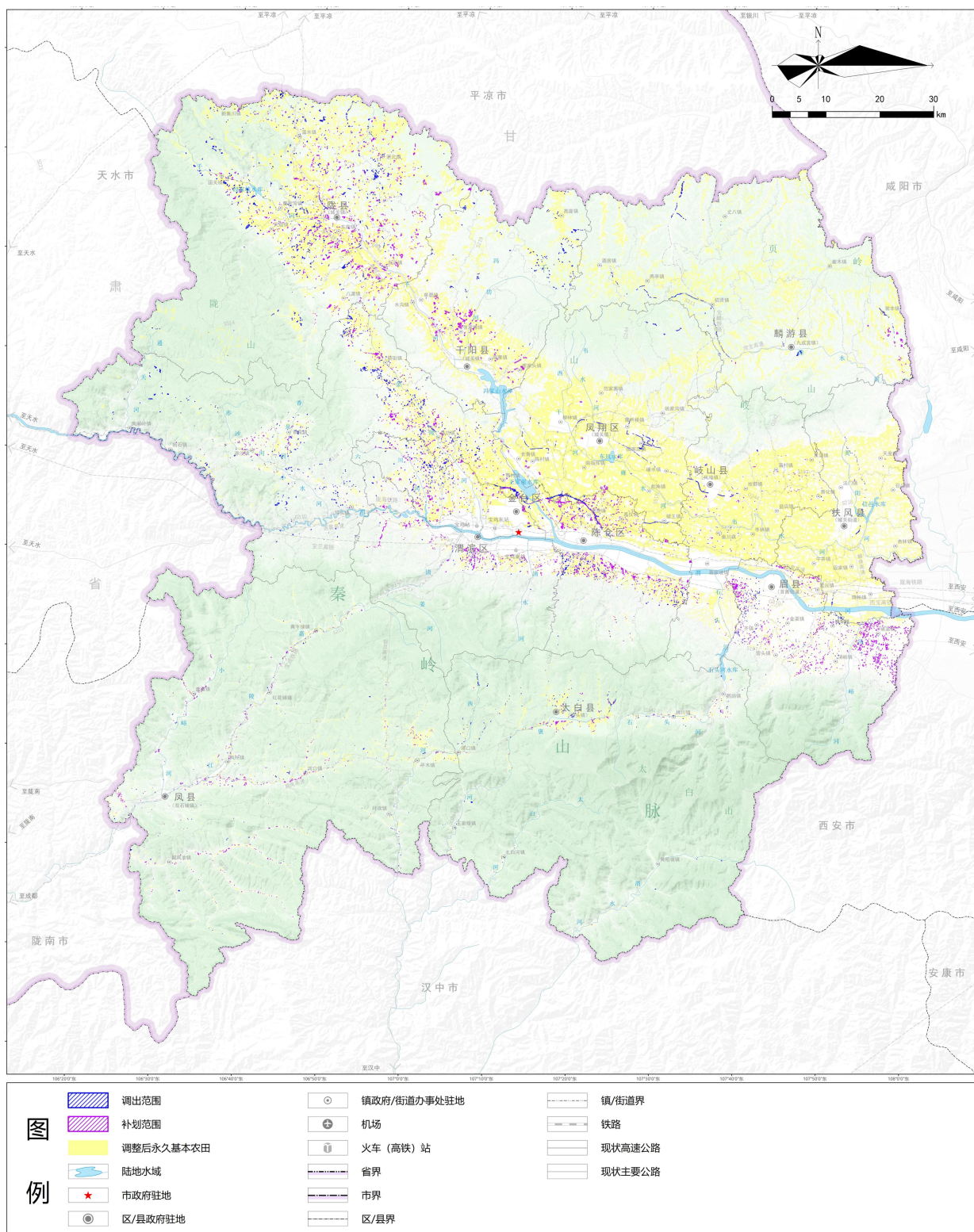
- (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规划报批版)》(2023年8月)；
- (2)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调整完善成果技术审查要点(试行)》(2026年2月)；
- (3) 《陕西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8年)；
- (4) 《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技术指南(试行)》(2026年2月)；
- (5) 其他技术规范。

相关规划及基础资料

- (1)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2) 《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 (3)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4) 《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 《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年度实施体检报告》；
- (6) 《宝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 (7) 其他相关规划及基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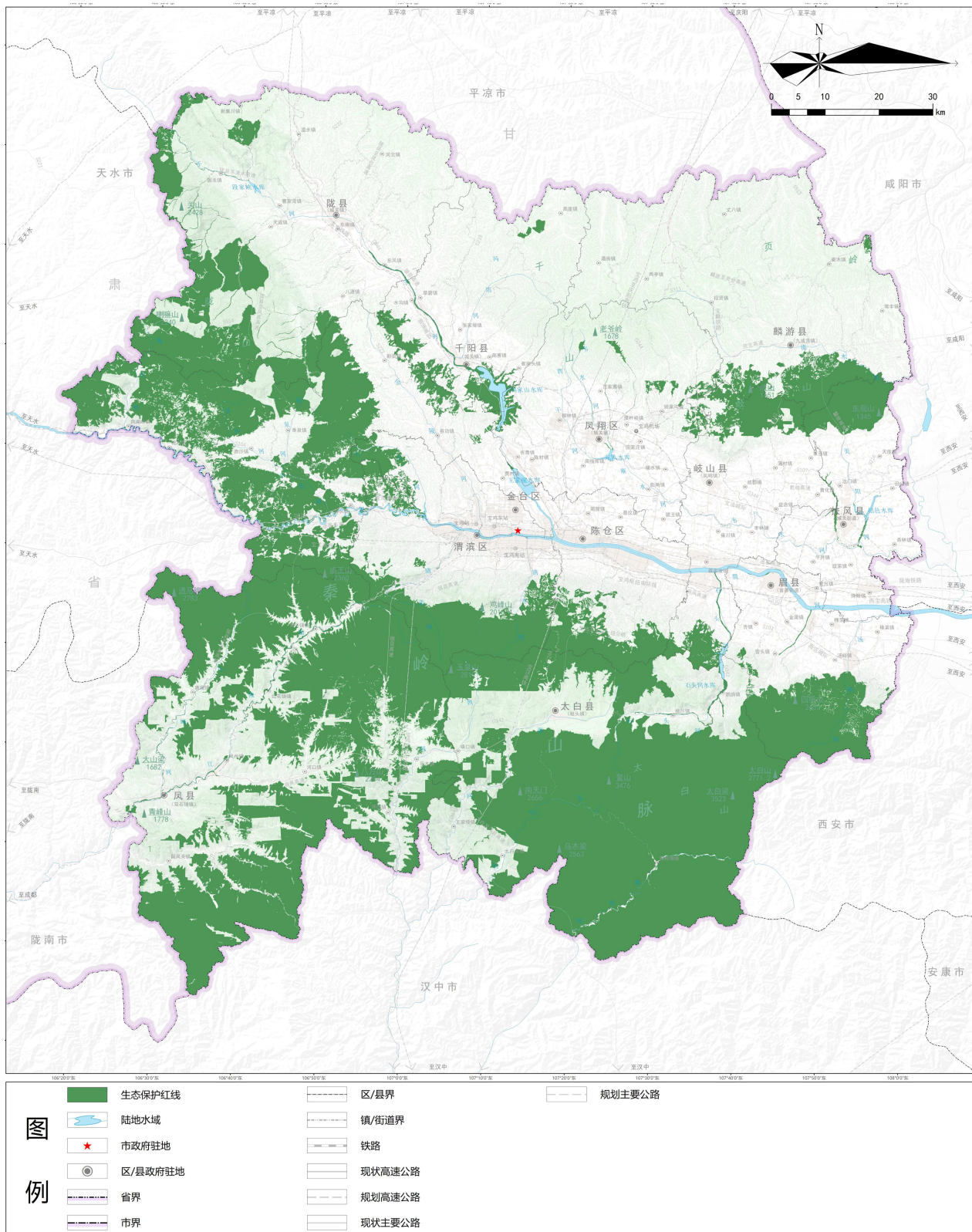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确保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复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减少。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原则量入为出、按需优化。正向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348.05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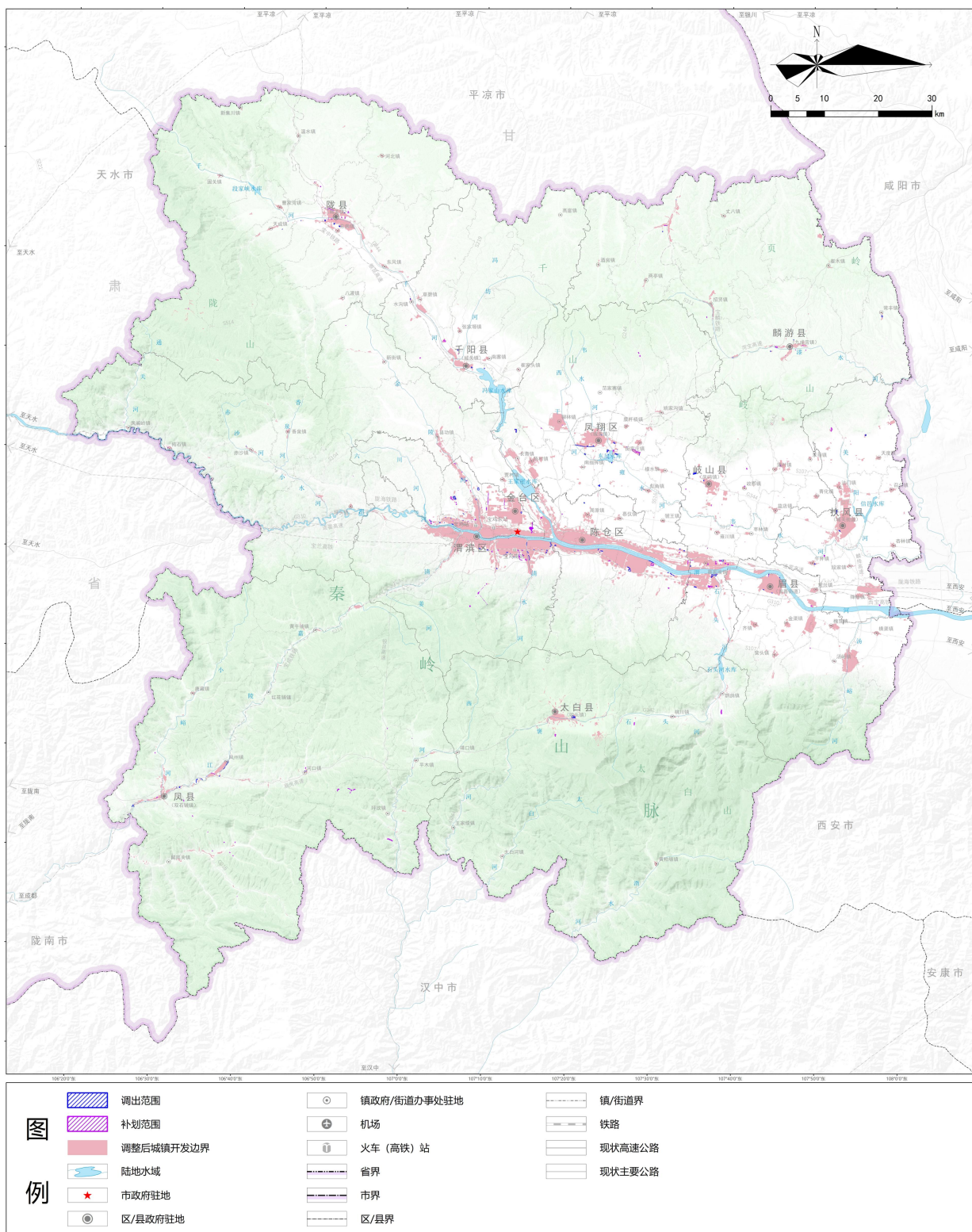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宝鸡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698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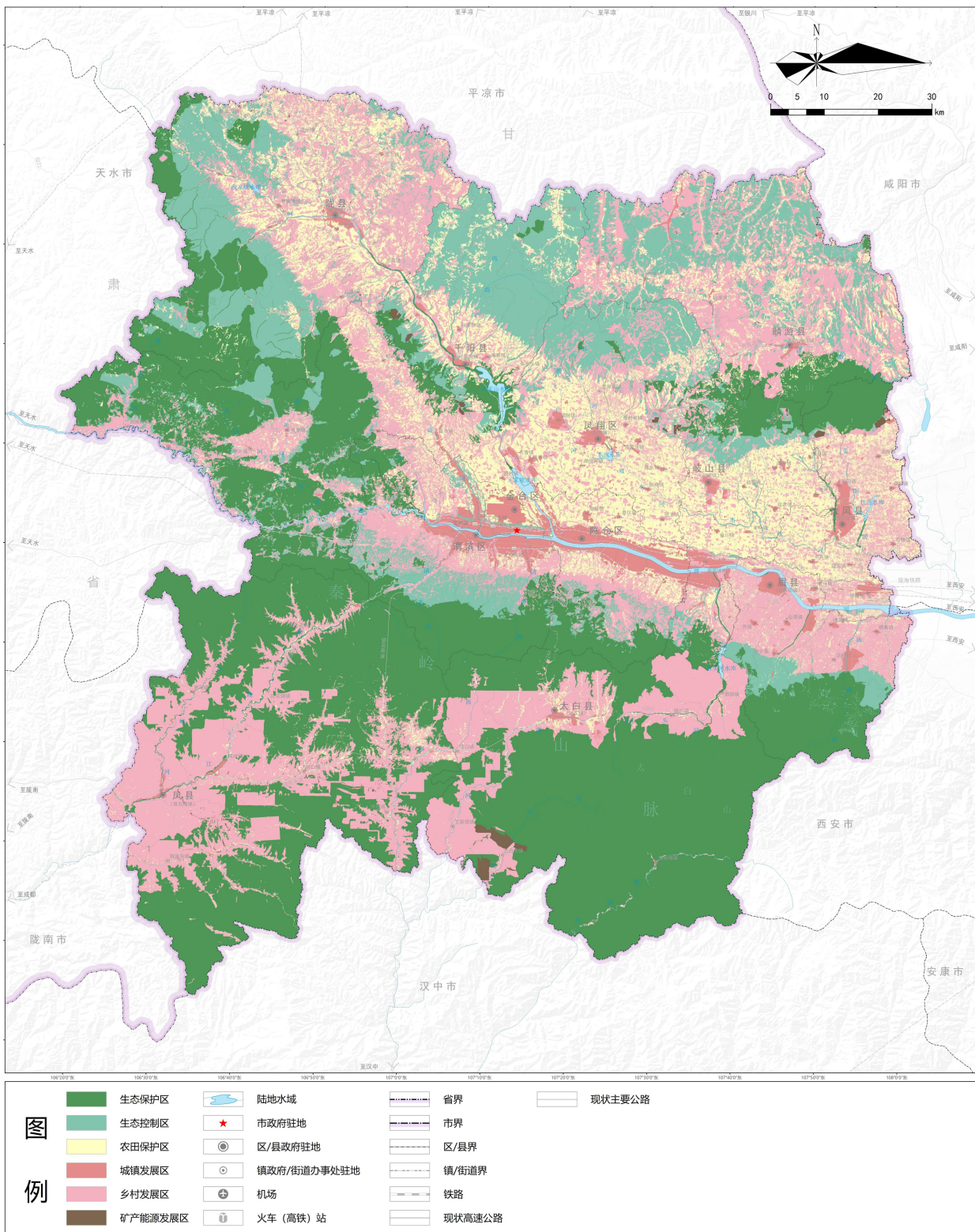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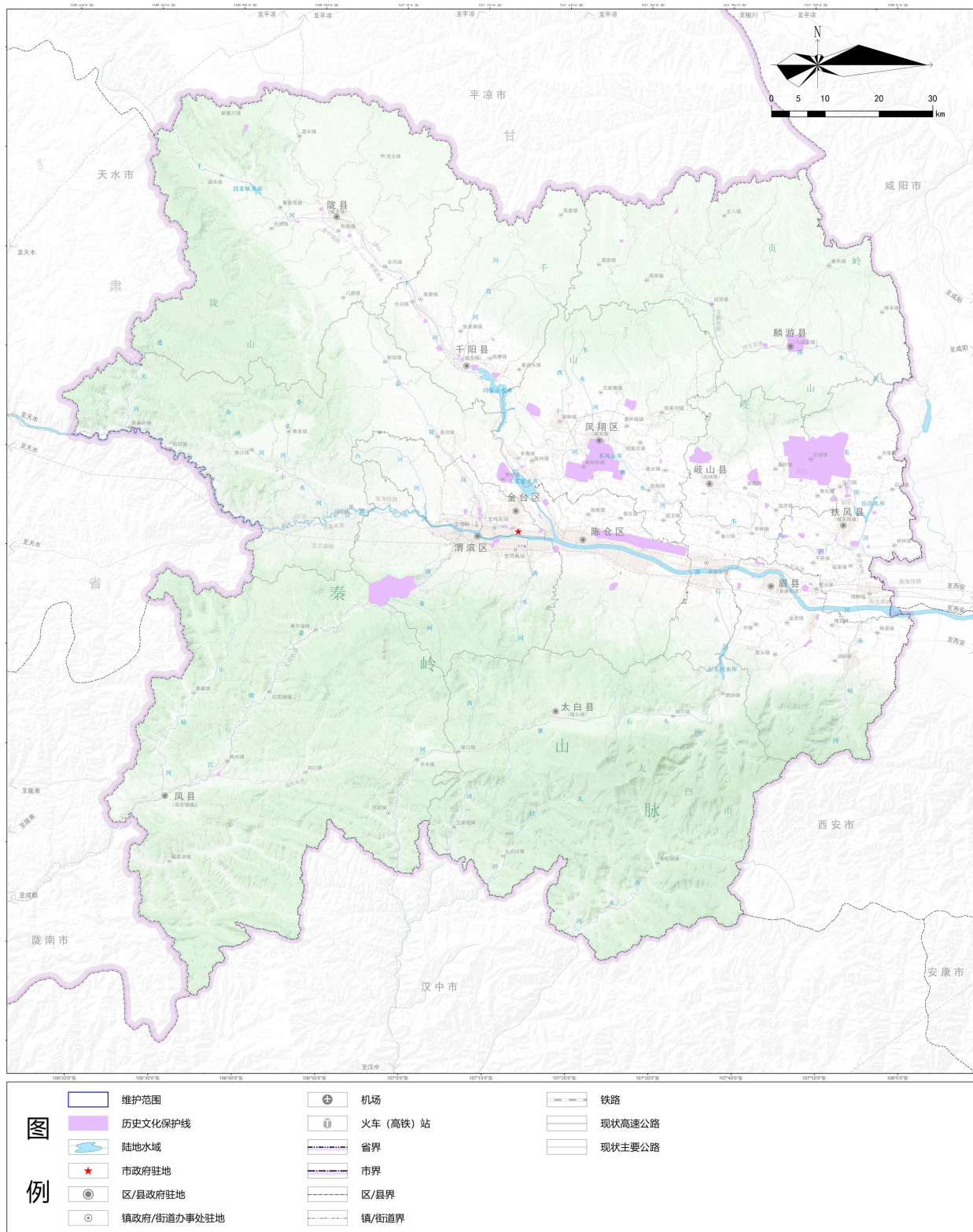
本次为保障“十五五”时期能源、交通、产业等重点建设项目需求，按照“总量不突破、功能更优化、布局更集聚”的原则，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优化调整，实现城镇总量可控、稳妥有序、集聚发展。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均不增加。



结合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成果，对原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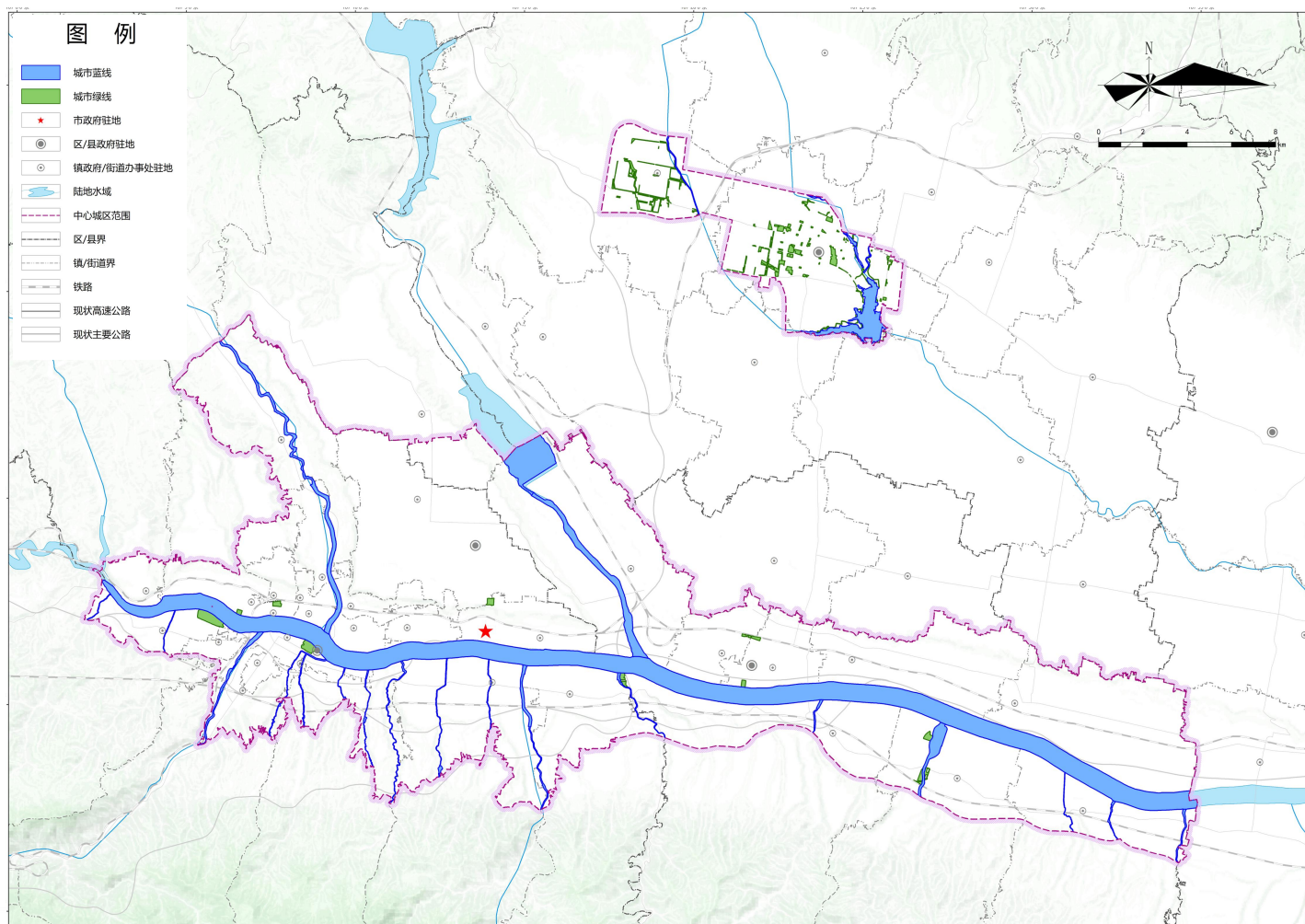
依据已审批认定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数据成果，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更新，主要涉及旭光村二号遗址，调整后保护更完善，布局更优化，功能有提升。



宝鸡市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动态维护涉及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本次不涉及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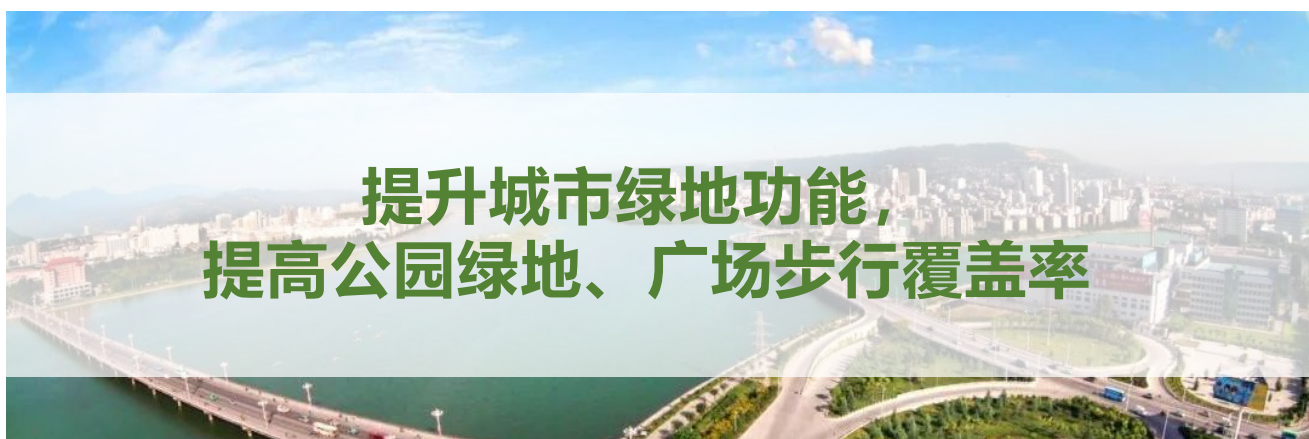
城市绿线：重点对凤翔组团城市绿线进行优化，调整后规模保持稳定，布局更优化。

城市蓝线：重点对金陵河、干河、雍城湖、陕西干渭之会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等河流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安全有保障，功能有提升。



调整内容

在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前提下，开展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动态维护。紧扣城市体检评估成果应用与“十五五”规划实施落地，以“布局更优化、功能更完善”为导向，重点对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公园绿地进行局部优化，提升设施供给能力，推动实现资源要素集约高效利用与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衔接“十五五”规划部署要求，对市级总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动态更新与分类管理，有效保障“十五五”期间项目规划用地需求。

增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全市共增补“十五五”重点项目共6796个，市级及以上“十五五”重点项目1272个。

- **级别上看**：国省级351个，市级921个；县级重点项目共5524个。
- **类型上看**：市级及以上项目中，能源132个，交通114个，水利69个，生态72个，产业560个，民生196个，市政69个，环保9个，历史文化保护13个，其他38个。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根本遵循，严守“三区三线”及约束性指标刚性底线，规范动态维护调整范畴，健全刚性约束机制，确保维护工作合法合规、贴合规划导向。

健全规划传导制度

动态维护成果经批准后，应及时向详细规划进行传导。各专项规划编制应与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充分衔接，严格落实管控要求，确保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协调一致。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健全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工作机制，统筹衔接各类规划与空间需求，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为动态维护提供精细化支撑。

完善规划实施措施

及时将动态维护方案内容的执行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规划实施中的偏差，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



公示时间

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公示渠道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rzy.baoji.gov.cn>

微信公众号：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电子邮箱：bjgkjgh@126.com

邮寄地址：宝鸡市宝虢路125号行政中心一号楼

**注：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我们会及时审核处理。
本方案所有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

